

#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9】189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2、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折/溢价风险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不充分，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

行评级，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5、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501072

场内基金简称：红利增强

场外基金简称：国金红利增强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 2019 年 4 月 8 日到 2019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 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 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 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 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对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最终确认中被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 场外认购资金及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相关利息将退还投资者。对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 仅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 对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 登记机构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包含认购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 4、认购的限额

(1)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 认购最低限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 下同), 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 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

(下转 42 版)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